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15 万股的 61.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7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5%。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长江隧道通行费收费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272,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朱兆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武汉控股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7 日